附件2

海南省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88号）和《海南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琼府办〔2021〕15号）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用于补助列入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实行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的资金。

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省级、市县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支出责任，将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本地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日常运转。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注重基本、加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共同管理。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本省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相关因素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资金分配建议，根据相关因素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相关省级单位及市县预算金额。

市县财政部门对同级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并下达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对使用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牵头做好相关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单位要规范使用保护资金，按财政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宣传、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出标准与分担比例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包括：

（一）运转经费补助。用于补助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实行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支出。

（二）陈列布展补助。用于补助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且已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举办基本陈列的布展方案设计、相关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等支出。

（三）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用于补助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提升藏品保护、陈列展览、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社会教育等支出。

第七条 运转经费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核定办法如下：

（一）补助标准。分配因素为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个数。

根据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行政隶属关系划分为省级馆、地市级馆、县区级馆。基本运转补助测算标准为：省级馆每馆每年500万元，地市级馆每馆每年200万元，县区级馆每馆每年50万元。

1. 支出责任。按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属于省级机构的，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及省级资金承担支出责任。

属于市县机构的，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及省级资金，与市县财政分档分担比例，按地区分为三档，第一档至第三档省级财政分别承担84%、80%、76%，其中：第一档地区为五指山市、临高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第二档地区为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第三档地区为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儋州市。

如财政部对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可按分担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第八条 陈列布展补助经费实行项目法分配，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分别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属于省级预算单位实施项目，作为省级部门预算安排；属于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实施项目，作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根据财政部资金文件分配。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债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大型维修改造、藏品征集等支出。

申请陈列布展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其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经过审核或备案后，方可申请经费。其中，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中央宣传部会同国家文物局等对内容研究审核通过；属于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的博物馆、纪念馆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本级宣传部门会同文物部门等对内容研究审核通过；其他不在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的基本陈列布展大纲和版式稿，需报本级文物部门备案。

陈列布展补助标准如下：原则上陈列布展展区地面面积10000（含）平方米以上，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5000（含）-10000平方米，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2000（含）-5000平方米，补助不超过400万元；2000平方米以下，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陈列布展项目可适当增加补助。

第三章 分配与下达

第十条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根据列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基本运转补助测算标准等情况，测算补助资金。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委宣传部确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在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在15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若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及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可根据上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分配。

第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在30日内分解下达。

1. 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落实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免费开放所需资金。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按规定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批准。

第十五条补助资金支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没有统一规定的，由资金使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同级宣传、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现行国有资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宣传、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适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宣传、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免费开放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或专家组开展，应反映公众文化需求并鼓励公众参与，评价周期原则上三年一次，评价结果应当抄报上级财政、宣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免费开放名单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补助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宣传、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